

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工作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的工作职责。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文凯先生、独立董事谢逸先生及董事韩亚伟先生组成，其中，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王文凯先生担任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1、2019 年 03 月 15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会议，审阅了未经审计的《2018 年度财务报表》，并确认了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安排。

2、2019 年 04 月 26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预算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3、2019 年 8 月 28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度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4、2019 年 10 月 30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度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执行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

行监督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在执行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恪尽职守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，对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进行监督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供专业指导意见，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成效。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3、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是真实的、完整的和准确的，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，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，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4、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天健出具的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认为公司内控自评报告和审计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规定。

5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定期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，就财务负责人、内部审计机构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之间的日常联系、工作配合展开了积极协调，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0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，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

特此报告

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王文凯、谢逸、韩亚伟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